

2018年部门决算

黑龙江省信访局

2019年9月1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黑龙江省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 四、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2018年度黑龙江省信访局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黑龙江省信访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 二、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黑龙江省信访局2018年部门决算 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领导同志对信访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指示要求；负责《信访条例》的组织实施、督促落实和日常检查。

(二) 负责办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有关来信来电、网上投诉，接待来访；向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反映群众信访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追究责任有关建议。

(三) 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同志交办、批办、转办的信访事项，对领导批办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向省级有关部门、下级机关单位交办、转办有关信访事项，督查督办重要信访事项处理和落实。

(四) 负责制定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排查制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 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重要信访问题；应急协调处

理群众进京到省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

（六）检查、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的信访工作；起草本省有关信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文件；定期通报全省信访工作情况；负责全省信访考核工作。

（七）负责征集人民群众的建议，供省委、省政府参考；对带有全局性或涉及面较大的重要信访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政策建议。

（八）负责全省信访法治建设工作，为信访人员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配合政法机关依法处置信访违法行为。

（九）负责信访工作宣传和信息发布。

（十）负责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十一）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省信访局内设14个职能处（室）和1个直属事业单位。职能处（室）有：办公室、来信受理处、网上投诉受理办公室、省长公开电话办公室、来访接待一处、来访接待二处、复查复核处、督查一处、督查二处（驻京信访工作联络处）、人民建议征集处、宣教处、综合调研处、机关党委、人事和离退休干部工作处，直属事业单位是黑龙江省人民来访来电受理中心。

三、部门预算编报范围

包括省信访局本级及直属事业单位省人民来访来电受理中心。

四、人员构成

截至2018年12月末，省信访局本级人员编制119个，实有在编人员108人，其中：行政编99人、工勤9人；省人民来访来电受理中心事业人员编制5个，实有4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省信访局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省信访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68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3020.4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15	
三、事业收入	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299.24
四、经营收入	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	220.9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18	
六、其他收入	6	0.2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	144.18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3685.01	本年支出合计	22	3684.8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0.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0.71
	12			25	
合计	13	3685.57	合计	26	368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省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85.01	3,684.77					0.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0.62	3,020.39					0.2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20.62	3,020.39					0.23
2010301	行政运行	2,089.76	2,089.53					0.2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5	35.15					
2010308	信访事务	860.31	860.31					
2010350	事业运行	35.40	35.39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24	299.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24	299.2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4.52	294.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	4.7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0.96	220.96					
21005	医疗保障	220.96	220.9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87	218.8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	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18	144.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18	144.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18	14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省信访局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84.86	2,789.40	895.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0.47	2,125.01	895.4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20.47	2,125.01	895.46			
2010301	行政运行	2,089.62	2,089.6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5		35.15			
2010308	信访事务	860.31		860.31			
2010350	事业运行	35.39	35.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24	299.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24	299.2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4.52	294.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	4.7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0.96	220.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96	220.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87	218.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	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18	144.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18	144.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18	14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省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8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3,020.39	3,020.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18			
	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299.24	299.24	
	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	220.96	220.96	
	7		21			
	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144.18	144.18	
本年收入合计	9	3,684.77	本年支出合计	23	3,684.77	3,684.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0.04	0.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04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3,684.81	合计	28	3,684.81	3,684.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省信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84.77	2,789.31	895.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0.39	2,124.93	895.4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20.39	2,124.93	895.46
2010301	行政运行	2,089.53	2,089.5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5		35.15
2010308	信访事务	860.31		860.31
2010350	事业运行	35.39	35.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24	299.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9.24	299.2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4.52	294.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	4.7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0.96	220.96	
21005	医疗保障	220.96	220.9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18.87	218.87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	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18	144.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18	144.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18	14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省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7.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56.14	30201	办公费	33.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7.6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4.80	30203	咨询费	0.25	310	资本性支出	8.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75	30206	电费	22.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69	30208	取暖费	16.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30211	差旅费	45.8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32	30213	维修（护）费	3.4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0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2.9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34.90	30216	培训费	12.3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5.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4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2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9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13.50	30229	福利费	0.7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1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4			
人员经费合计		2,440.85	公用经费合计					348.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省信访局

2018 年度预算数						2018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48	5.50	50.48		50.48	2.50	44.98	5.17	39.63		39.63	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8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省信访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省信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年度省信访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省信访局2018年初结转结余0.56万元，全年总收入3685.01万元，全年总支出3684.86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71万元。与上年相比，2018年全年收入减少1426.48万元，降低28.77%。全年支出减少1426.33万元，降低28.76%。全年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起省级信访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下拨至各市（地），不列入我局部门决算。

二、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685.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84.77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23万元，占0.01%。其他收入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684.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89.4万元，占75.70%；项目支出895.46万元，占24.3%。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信访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684.8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减少1042.14万元，减幅22.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起省级信访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下拨至各市（地），不列入我局部门决算。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省信访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84.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73.83万元，降低25.70%。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省信访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84.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020.39万元，占81.9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9.24万元，占8.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220.96万元，占6.00%；住房保障（类）支出144.18万元，占3.9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省信访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726.95万元，支出决算为3684.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起省级信访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下拨至各市（地），不列入我局部门决算。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22.76万元，支出决算为2089.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政策调整工资、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4.3万元，支出决算为3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

该项支出中包含上年度结转的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344.58万元，支出决算为86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信访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下拨至各市（地），不列入我局部门决算。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9.93万元，支出决算为3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调入补发工资，有关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91.68万元，支出决算为29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7%。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13.84万元，支出决算为218.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89万元，支出决算为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21.69万元，支出决算为14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相关支出增加。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信访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89.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40.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48.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信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44.98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0.56万元，减幅1.23%，比年初预算支出减少13.5万元，减幅23.08%。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9.63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39.63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5.72万元，减幅12.61%，比年初预算支出减少10.85万元，减幅21.4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改革有关制度，厉行节约，严格经费管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8台。

2. 公务接待费支出0.18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0.02万元，增幅12.50%，比年初预算支出减少2.32万元，减幅92.8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活动少，并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该项支出均为国内公务接待，无外事接待，用于接待国家和外省份有关单位督导，共接待2批次，19人次。

3.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5.17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5.1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33万元，减幅6.00%。主要原因是2018年按照国家局要求、经组织部门和外事部门批准，我局参加国家信访局举办的短期出国培训团组1人次。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8.47万元，与2017年相比减少了7.51万元，减幅了2.1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按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0.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6.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6.02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9.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4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实有车辆8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单位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2018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04.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9.86%，自评价情况如下：

我局自评价项目2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2004.3万元。执行数合计443.78万元，完成预算的22.14%，绩效自评价平均得分90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进一步健全优化信访联席会议制度，真正形成更为紧密、有序、高效的工作链条和制度体系。二是大量信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全省信访形势平稳有序。三是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信访制度建设。四是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高信访工作专业化、法制化、信息化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经费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二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行政运行：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信访事务：指省信访局为完成信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信访业务工作的项目经费。

八、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二、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

疗补助经费。

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指用于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类）：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及其他费用。

二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过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